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UZH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69)

#### 有關訴訟之公告

本公告由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本公告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當前本集團牽涉的多宗重大訴訟之最新進展。

#### 1. 李國亮就民間借貸糾紛提出的訴訟

李國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對本公司四間附屬公司(即無錫五洲國際裝飾城有限公司、南通五洲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五洲國際(樂清)電工電氣城有限公司及江陰五洲置業有限公司)、舒策城、舒策丸及其他兩間公司(統稱為「**第一宗訴訟被告**」)提出申索，請求就有關民間借貸糾紛對第一宗訴訟被告批出金額為人民幣26,729,900元的凍結令。杭州市西湖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作出裁定，批出金額為人民幣26,729,900元的凍結令。民間借貸糾紛的審訊日期尚未確定。鑒於訴訟程序尚處於初期階段，董事會認為目前評估訴訟對本集團的全面潛在影響並不實際。

## 2. 蔣欣就民間借貸糾紛提出的訴訟

蔣欣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即無錫五洲國際裝飾城有限公司、本集團持有38.5%股權的合營公司大理五洲國際商貿城有限公司)及舒策丸(統稱為「**第二宗訴訟被告**」)提出申索，請求就有關民間借貸糾紛對第二宗訴訟被告批出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凍結令。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作出裁定，批出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凍結令。民間借貸糾紛的審訊日期尚未確定。鑒於訴訟程序尚處於初期階段，董事會認為目前評估訴訟對本集團的全面潛在影響並不實際。

## 3. 中國銀行徐州分行就借款合同糾紛提出的訴訟

中國銀行徐州分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對本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無錫五洲國際裝飾城有限公司及其他兩間公司(統稱為「**第三宗訴訟被告**」)提出申索，請求就有關若干借款合同的糾紛對第三宗訴訟被告批出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的凍結令。江蘇省徐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作出裁定，批出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的凍結令。借款合同糾紛的審訊日期尚未確定。鑒於訴訟程序尚處於初期階段，董事會認為目前評估訴訟對本集團的全面潛在影響並不實際。

## 4.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公司債券爭議提出的仲裁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索方**」)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對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無錫五洲國際裝飾城有限公司(統稱為「**第四宗訴訟被告**」)提出申索，請求上海仲裁委員會裁定就各方之間的爭議對第四宗訴訟被告批出金額為人民幣215,104,839.45元的凍結令。江蘇省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作出裁定，批出金額為人民幣215,104,839.45元的凍結令。本案的聆訊日期尚未確定，而仲裁程序仍處於初期階段。

## 5. 中原信託有限公司就借款合同爭議提出的訴訟

中原信託有限公司(「原告」)就借款合同(「借款合同」)對南通五洲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第一被告」)、無錫五洲國際裝飾城有限公司(「第二被告」)、舒策城(「第三被告」)、朱麗娟(「第四被告」)及無錫中南置業投資有限公司(「第五被告」)(統稱為「第五宗訴訟被告」)提出申索，其中包括請求第一被告向原告支付三筆信託貸款(「信託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違約金以及強制執行擔保權。案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審理，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作出裁定。法院裁定：(1)第一被告向原告支付信託貸款人民幣297,161,086.39元加直至實際清償日止應計利息及違約金；(2)命令第一被告以原告為受益人拍賣已抵押予原告之不動產抵押物，原告對變賣所得款項擁有優先受償權；(3)命令第一被告就應收賬款及派生權益質押對原告提供優先受償權；(4)命令第二被告就應收賬款及派生權益質押對原告提供優先受償權；(5)第二被告、第三被告、第四被告及第五被告須共同及分別地承擔連帶清償責任。

## 6.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債券提出的訴訟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宗訴訟原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就公司債券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即無錫五洲國際裝飾城有限公司(「第六宗訴訟被告」))及本公司(統稱為「第六宗訴訟被告」)提出申索，請求以下事項：(i)解除第六宗訴訟原告與第六宗訴訟被告之間的債券協議(「債券協議」)；(ii)第六宗訴訟被告向第六宗訴訟原告支付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債券本金(「債券本金」)；(iii)第六宗訴訟被告須按年利率7.3%支付債券本金利息、違約金及法律費用；及(iv)本公司須承擔上述申索總金額的連帶保證責任。案件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開庭審理。鑒於訴訟程序仍處於一審階段及法院在本公告日期尚未作出裁決，董事會認為目前評估訴訟對本集團的全面潛在影響並不實際。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告，以向其股東提供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進程之最新進展。

## 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刊發進一步通告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舒策丸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舒策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朱永球先生、沈曉偉先生、蔡巧玲女士及周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敏博士、舒國澄教授及劉朝東先生組成。